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1,247,379.6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4,143,545.5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00,623,689.83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82,071,772.7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80,374,213.90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87,554,179.35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49,648,852.07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河钢乐亭环境除尘项目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备案的批复，尚需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380 号盛景大厦 1708 室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380 号盛景大厦 17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得江

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中药材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130225MA0CEHL71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环境除尘及脱硫脱硝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环境除尘及脱硫脱硝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现金
合计	-	5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现金
合计	-	5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C5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8,755.42 万元，负债为 3,790.53 万元，净资产为 4,964.89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通过首创集团备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初步结果 4,968.86 万元。资产评估尚需通过首创集团备案，存在不确定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另行公告。

四、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就目标公司进行整体收购，交易总价以双方股东会最终确认的，且经批准的评估报告载明评估价格范围内的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获得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购买/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以及就完成交易所必须的任何内部和外部授权。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和许可（如需）。

2、目标公司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目标公司有关脱硫脱硝项目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脱硫脱硝项目已从目标公司完整剥离，即目标公司应基于脱硫脱硝项目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均已解除或已签订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与脱硫脱硝项目有关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包括不承担因脱硫脱硝项目相关合同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纠纷产生的责任；如出现与脱硫脱硝项目有关的或有债务及或有义务，均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成为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审计报告。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